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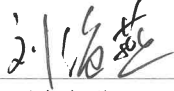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日期：2023. 4.26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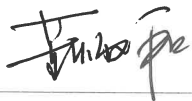


朱瑛

日期：2023.4.26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2023.4.26